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文 件 儋 州 市 财 政 局

儋建〔2022〕243号

关于限期核退墙改基金的公告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以及市政府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文件精神，为做好已缴交墙改费核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请已缴交新型墙体材料墙体基金的各建设单位（个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申请核退墙改基金。

二、申请核退墙改基金所需提交的材料：

- 1、墙改基金核退申请表；
- 2、工程墙改基金核退计算表；
- 3、核退墙改的购买墙体材料统计明细表；
- 4、建设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验收记录；
- 5、墙改基金缴交凭证；
- 6、购买新型墙体材料发票；

7、《新型墙体材料认定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砖瓦企业公章；

8、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书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

9、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逾期不申请核退的已缴交基金将按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四）具体核退事宜可与以下单位联系：

1. 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电话：23318372

2.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23327553

3. 儋州市财政局，电话：23312961



（此件主动公开）